

大學用書

# 論法公司

---

梁宇賢著

三民書局印行

# 論 法 司 公 司

梁 宇 賢 著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暨法學碩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范諾曼大學法學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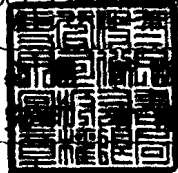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甲等特考優等及格

美國耶魯大學研究員(1981-1982)

現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行政院新聞登記局版字號〇一〇  
著者內臺照執權作著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初版  
再版  
訂版

© 公 司 法 論

基本定價捌元肆角肆分

著者 梁 宇 賢

發行人 劉 據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發：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 修訂版序言

筆者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商法課程迄今。本書底稿，原係筆者歷年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講授公司法課程所用之講義，應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雅託，加以整理而成。本書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問世以來，承蒙各大學院校教授採為教本，社會各界人士廣為採用，初版及二版頃已售罄。筆者對於各方之鼓勵與支持，深以為感，謹此申謝。

近年來我國工商發達，為配合社會經濟之變遷，政府乃大幅度修正公司法，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總統公布實施。隨即經濟部及財政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初，對於相關的行政命令亦加以修訂。筆者為求本書與日俱新，除依原定旨趣，以詮釋法律條文為主，佐以我國司法院之解釋、最高法院之判決、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之命令、各級法院座談會之意見、外國立法例以及各家見解，並參以管見，比較論述，評其得失，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外，特加以修訂，勘正疏誤，並補充新資料及立法理由，黽勉從事，不敢懈怠，藉以答謝各方之雅愛。惟筆者學疏識淺，思慮不周，謬誤之處，仍所難免，尚祈 賢達，不吝賜正，是所至盼。

梁宇賢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111111111

##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迄今業有十二載餘。本書底稿原係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及會計學系講授公司法課程所用之講義，敝帚自珍，不敢刊行問世。惟近年來政府為加強經濟發展，乃大幅度的修正公司法，終於在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實施。為免今後每年印刷講義校對之苦，乃應同學之請，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託，就余原有講義重新加以整理，將其付梓，以供研習公司法及有志於從事實務或參加各種考試者之參考。

按我國公司法，係仿效外國立法例而來，其規定或有不全，在所難免。因此實用之際，遇法條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闕如者，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各家學說及法理，增補註引，附以私見，俾資學者探本求源，比較參證之助。惟余自愧學疏識淺，拋磚引玉。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本書承張師國鍵、林師咏榮諸多鼓勵，並承立法委員冷彭先生，提供本法最新之修正資料，以及本校法律研究所城所長仲模兄之協助，得以順利問世，謹致謝忱。同時由陳貽男、許正忠、徐瑞晃諸研究生及林益輝同學之協助校對，備極辛勞，特此申謝。

梁宇賢 謹識

六九、五、十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 凡 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下：

憲——憲法；

民——民法；

商會——商業會計法；

商登——商業登記法；

公——公司法；

票——票據法；

姓——姓名條例；

破——破產法；

證交——證券交易法；

華——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銀——銀行法；

外——外國人投資條例；

強——強制執行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涉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非訟——非訟事件法；  
日商——日本商法；  
日有——日本有限公司法；  
日會——日本會社更生法；  
德股——西德股份法；

二、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決：臺上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民刑庭總會決議：民刑議

經濟部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文經臺（五七）商  
字第一四八七六號令：經濟部五七、四、二十五  
商字第一四八七六號。

## 內 容 簡 介

本書係論述我國現行公司法之大學用書。其內容分為八章，除對公司法之理論與內容加以論述外，並引述司法院之命令、法官會議之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院之裁判、法院座談會之決議及法務部與經濟部之命令等，並於書末，附錄最近修正之公司法條文及立法理由。同時於書中，對學者之論點及外國立法例，加以介紹，俾作比較，並就我國現行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評其得失，提供興革意見，以供日後修正公司法之參考。故本書除屬於公司法課程之教科書外，為具有學術性之著作，並可供從事司法實務者與參加高考及特考者參考之用。



# 公司法論 目次

## 凡 例 緒 論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3
第二章	公司法之性質	7
第三章	公司法之法系	11
第四章	公司法之法源	19
第五章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25

## 本 論

第一章	公司總論	43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43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	47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59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66
第五節	公司之登記	70
第六節	公司之能力	80
第七節	公司之監督	96
第八節	政府或法人之股東	100
第九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102

## 2 公司法論

第十節 公司之公告	117
第十一節 公司之合併	119
第十二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123
第十三節 公司之解散	126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35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述	135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139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149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158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	166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173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	176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180
第九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182
第三章 有限公司	195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195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201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對內關係	205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222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增加資本及變更組織	223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227
第七節 有限公司罰則之規定	229
第八節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之異同	233
第四章 兩合公司	237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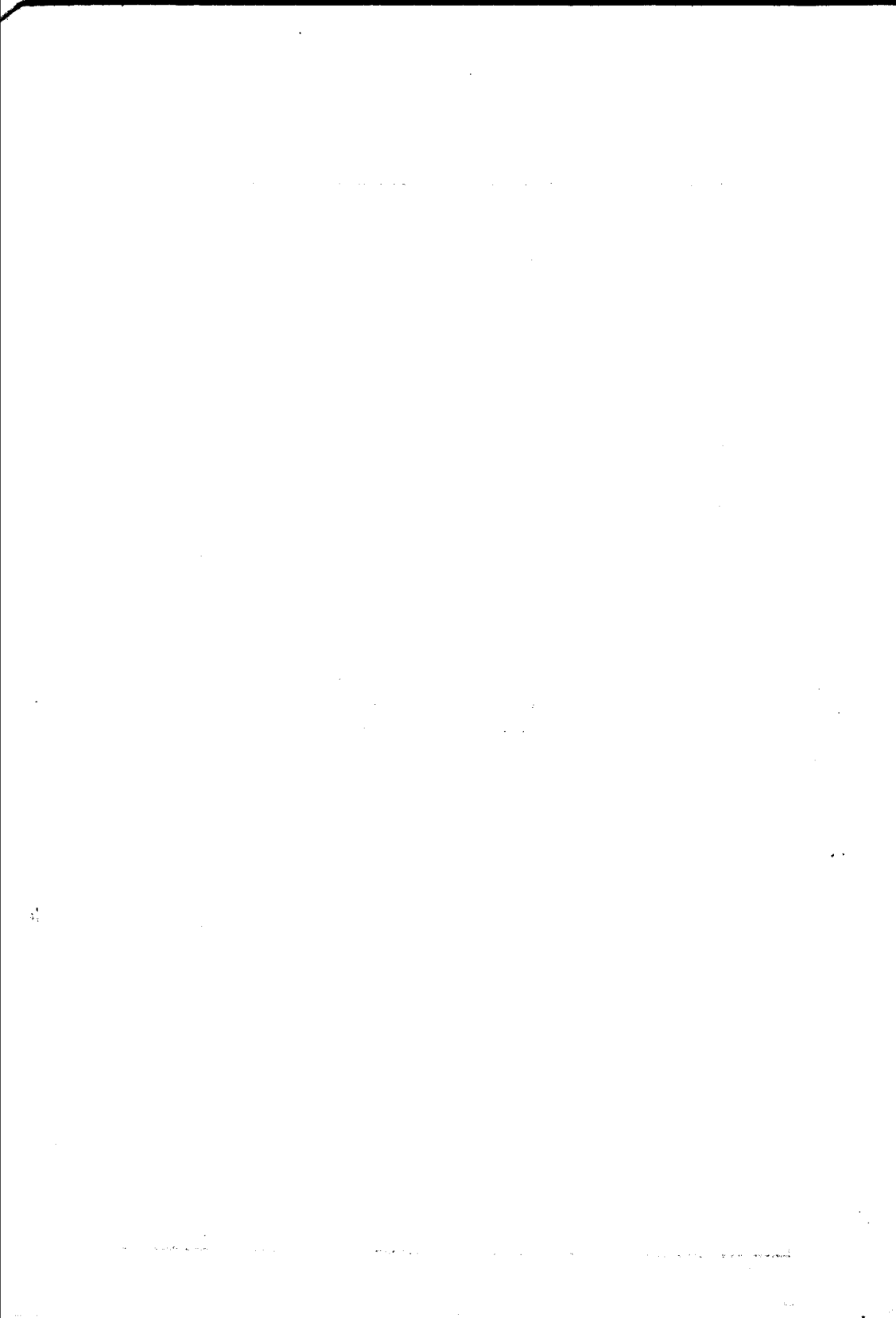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240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對內關係	241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248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	24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253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253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261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291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348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418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433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456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472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481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合併	562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568
第六章	外國公司	595
第七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613
第八章	附則	627
附錄一：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公司法條文暨修正理由	629
附錄二：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665
附錄三：	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標準	666
附錄四：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679
附錄五：	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685

4 公司法論

附錄六：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 687

**本書主要參考書籍**

# 緒 論



#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公司法的意義，通常有實質意義與形式意義之分，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其實，所謂實質意義，亦即廣義之意義。所謂形式意義，亦即狹義之意義。茲述之於下：

**一、實質意義之公司法** 實質意義之公司法者，係指關於公司規定之一切法規而言。除公司法名稱之公司法法典外，凡民法上有關公司的規定，及破產法、民事訴訟法、稅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等等，有關公司規定之部分均屬之，故又稱為廣義的公司法。

**二、形式意義之公司法** 形式意義之公司法者，係專指經國家立法機關制定而賦予公司法名稱之公司法法典或商法法典中的公司規定而言●。凡公司法法典以外均不屬之，故又稱狹義之公司法。本篇所謂我國公司法或本法及一般通稱之公司法，均指此而言。茲將我國形式意義之公司法，詳述於後：

公司法者，規律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公司的組織、經營、解散及其

---

●例如我國公司法、德國商法第二編、西德股份法、日本商法第二編公司、瑞士債務法第二編第二十三章是。

他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的商事法。茲析述其意義爲四：

一、公司法者，係屬商事法 關於各國立法例對於公司法之編制，大別之有二：

(一) 採民商分立主義者，即民法法典之外，另有商法法典，有關公司之事項，規定於商法法典內，如日本、西德、法國、意大利之商法是也。

(二) 採民商合一主義者，凡有關商事之一般共通事項規定於民法法典，而特別事項，則另行規定。我國民法屬之，故於普通民法之外，另有特別民法。在特別民法中之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通稱爲商事法。

上列所述，不論爲民商合一制或民商分立制，公司法均屬於商事法。

二、公司法者，係規律公司之商事法 按商事法之內涵頗多。公司法者，僅規範公司之商事法。其與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之商事法所規定之內容不同。就企業之形態而言，公司法所規律者，以公司爲對象。至於「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合作企業」等類，另有法律可資遵循●，不在公司法範疇之內。

三、公司法者，係規律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事法 公司法所規定之各種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依其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經營。不論其事業是工業、商業、農業、礦業或娛樂業等均屬商事之範疇，故我國公司法開宗明義，於第一條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實有其理●。

---

●我國公司法不允許一人公司之設立，故「個人企業」應依商業登記法辦理。至於「合夥企業」，則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八節、第十九節及商業登記法，均有詳細規定。再者，「合作企業」詳細規定於「合作社法」內。

●關於營利方面，美國各州之公司法規定非營利之事業亦可成立公司處理之，故與我國公司法有所不同。



四、公司法者，係規律各種公司之組織、經營、解散及其他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的商事法。公司法係規律公司之商事法，故凡有關公司之種類及其組織要件、經營方式，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解散，以及其他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均詳加規定。所謂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通常可分爲對內關係及對外關係。前者係指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言；後者係指公司與第三人或其股東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此類關係異常複雜，爲達到社會經濟之目的，故以公司法加以規範。